

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8）第 908 号



建设单位：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五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代金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牟 赞

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13795902810

传真：

邮编：322100

地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竹锋路
(宝隆实业) A 栋西侧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
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执行标准.....	18
6.2 噪声执行标准.....	18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6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6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6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6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1.2 建议.....	27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依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实际，决定投资 200 万元，租用宝隆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竹锋路（宝隆实业）A 栋西侧闲置厂房用于本项目的生产，购置制坯系统、制盖机、吹瓶机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建设形成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的生产线，产品主要为冠益乳饮品包装盒，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进行了备案，文号为金开经发联【2016】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6 年 7 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8 月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开【2016】5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8 年 9 月受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05~0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07）；
- (2) 《关于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环建开【2016】56 号，2016.08.04）。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6) 验收监测方案
- (7) 《检测报告》（JHXX(HJ)-180908）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竹锋路（宝隆实业）A 栋西侧（经纬度：E119°23'24"，N29°3'35.9"）。项目东南侧紧邻带租厂房，东北侧隔围墙为空地；西南侧隔通道为带租厂房；西北侧隔竹锋路为酷仔食品；东南侧 100m 为金城花园小区。西南侧 140m 为禾边程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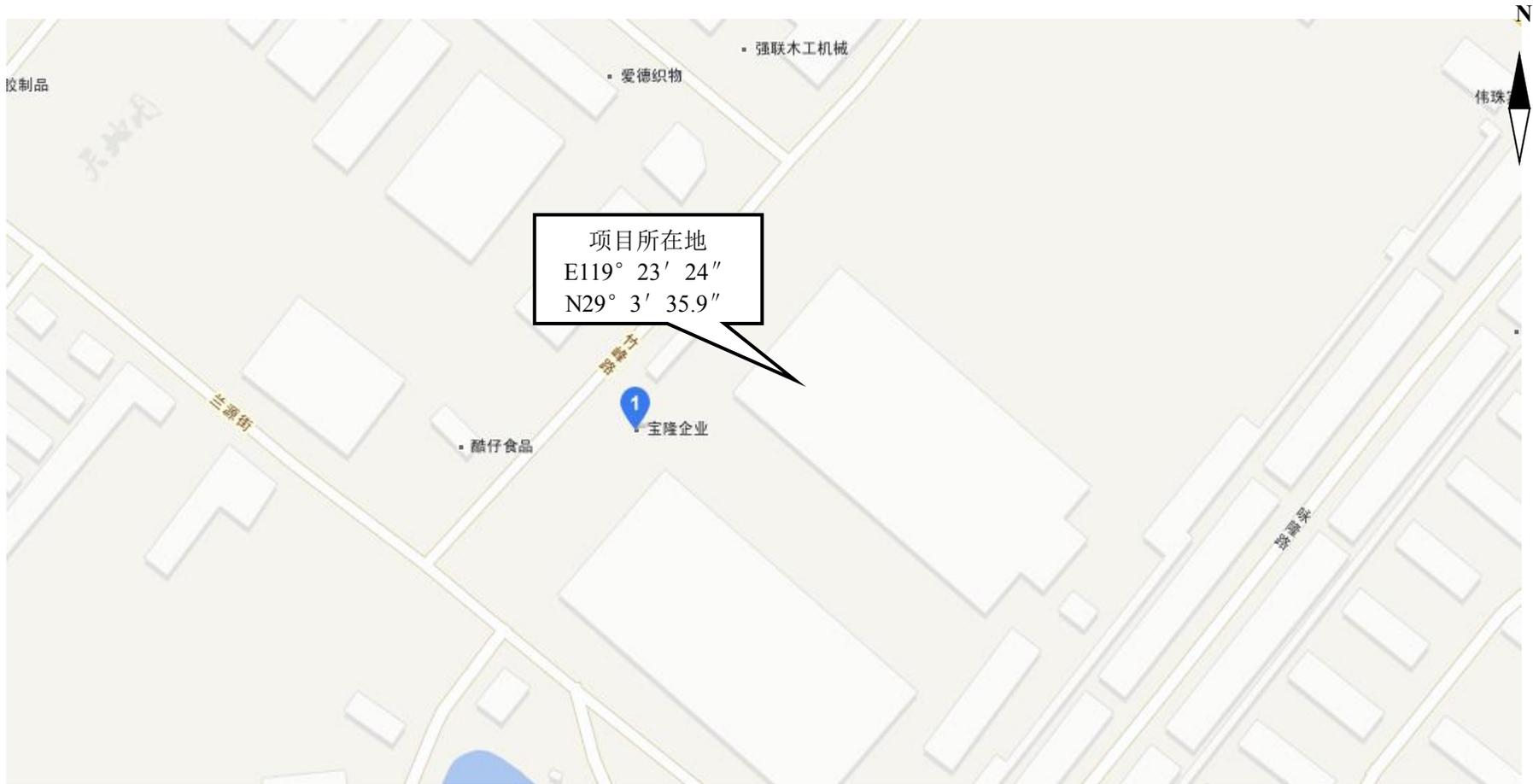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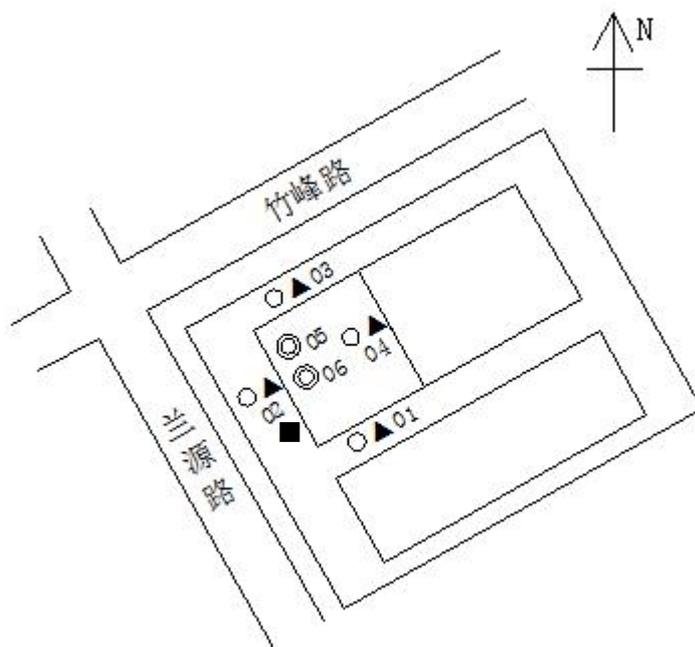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 ★代表废水
- ◎代表废气
- 代表无组织废气
- ▲代表噪声
- 代表固体废物

3.2 建设内容

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竹锋路（宝隆实业）A 栋西侧，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18 人，采用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生产量
1	塑料制品	8000 万个	7200 万个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注塑机	BL520EK、 BL200EK	台	2	2	无变化
2	制盖机	BL90EK、 BL120EK	台	2	2	无变化
3	吹瓶机	/	台	1	1	无变化
4	冷却水塔	/	台	1	1	无变化
5	冷却水水泵	/	台	4	4	无变化
6	空压机	/	台	1	1	无变化
7	烘料桶	/	台	1	1	无变化
8	破碎机	/	台	3	3	无变化
9	拌料机	/	台	3	3	无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17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9.05	2018.09.06
1	PET 粒子	600t	540t	1.8t	1.8t
2	PP 粒子	60t	54t	0.18t	0.18t
3	PE 塑料粒子	5t	4.5t	0.015t	0.015t
4	色粉	0.1t	0.09t	0.0003t	0.0003t
5	水	1000t	180t	0.6t	0.6t

3.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单位生产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厂内未设卫生间，员工借用宝隆实业卫生间，生活废水由宝隆入网口纳管排放。

据此，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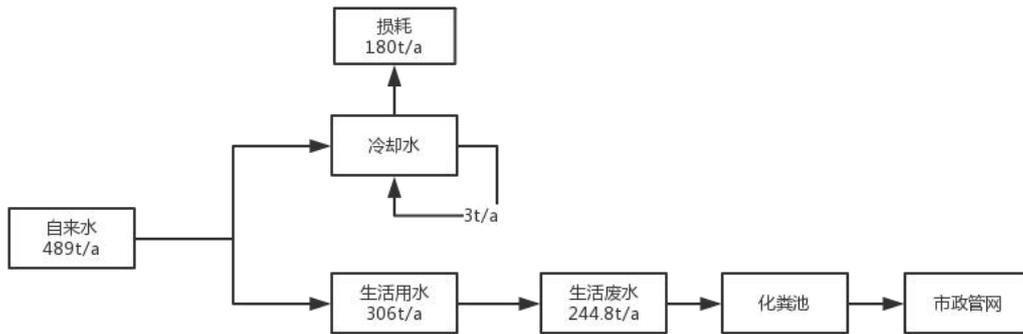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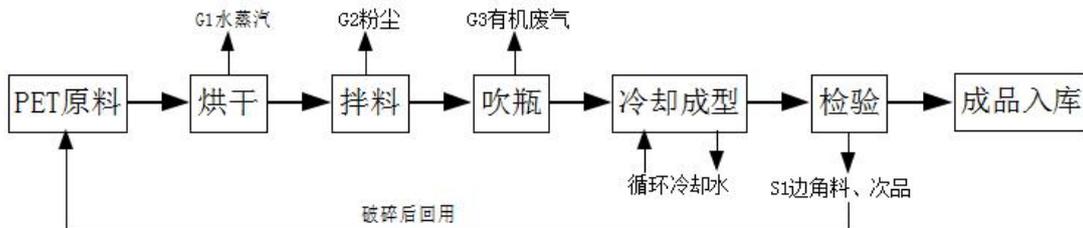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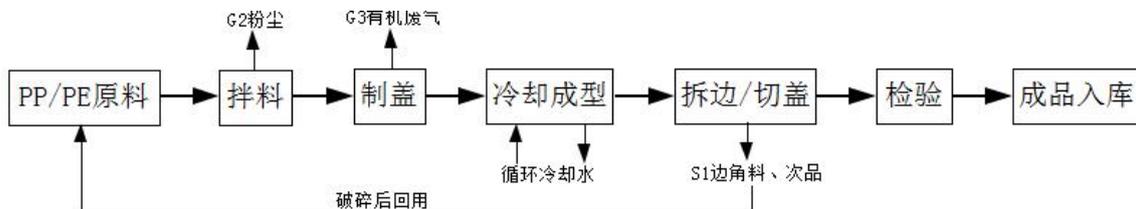
3.5 生产工艺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瓶身



(2) 瓶盖



工艺流程说明：

(1) 瓶身

a、原料干燥：本项目所用 PET 原料均为全新料，经过烘料系统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对原料进行干燥除湿，并对温度进行检测和控制，将干燥温度控制在 140~175℃之间，而 PET 原料分解温度为 315℃以上，因此本项目在原料干燥过程中不会分解产生有机废气。

b、拌料：烘干之后的 PET 原料，根据产品的不同需要加入少量色粉与 PET 粒子进行搅拌混合。

c、吹瓶：原料在吹瓶机的加热料筒中受热熔融，而后利用往复式螺杆将熔体推挤到闭合模具的模腔中成型。

d、冷却成型：本项目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每日补充少量新水，无废水排放。

e、检验、入库：按照相关标准检验，合格后入库。

(2) 瓶盖

a、拌料：根据订单的不同需求，需要加入少量色粉与 PP 和 PE 粒子进行搅拌混合。

b、制盖：原料在制盖机的加热料筒中受热熔融，而后利用往复式螺杆将熔体推挤到闭合模具的模腔中成型。

c、冷却成型：本项目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每日补充少量新水，无废水排放。

d、切盖：将冷却成型的 PE 盖和 PP 盖，切取一圈防盗环，该过程会产生一些残次品、边角料、及机器运行噪声。

e、检验、入库：按照相关标准检验，合格后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18 年 9 月，建设单位申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建设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原环评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吹塑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吹瓶、制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50cm	环境

4.1.1.1 吹瓶、制盖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金华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完成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



4.1.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搅拌机、破碎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4-2。

表 4-2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搅拌机	3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破碎机	3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1.3 固（液）体废物

4.1.3.1 种类和属性

建设单位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次品	边角料、次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3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4	废机油	废机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生活垃圾	/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生活垃圾。

4.1.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	2017年产生量
1	边角料、次品	拆边、切盖	一般固废	1t/a	0.9t/a
2	废活性炭	生产	危险废物	0.65t/a	0.585t/a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0.5t/a	0.45t/a
4	废机油	生产	危险废物	0.1t/a	0.09t/a
5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6t/a	5.4t/a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次品	拆边、切盖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后回收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2	废活性炭	生产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4	废机油	生产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处理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厂家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西南侧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	/
废水治理	2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1	
合计	10	

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最终进入金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单位不设立卫生间，借用宝隆实业有限公司的卫生间生活废水由宝隆入网口纳管排放。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
废气	烘干水蒸气 投料粉尘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防止废气堆积。	建设单位车间内设有排风口。
	吹塑废气	吹瓶和制盖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以上废气外排必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要求。	建设单位吹瓶和制盖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固(液)废	边角料、次品	由原料提供企业回收利用。	企业收集外卖。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卖。	企业收集外卖。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音治理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内现有沼气净化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经过处理之后定期排放。

由于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废水量不大，经预处理后符合纳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经污水厂处理后的废水排入衢江，衢江水质可维持现状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1.2 建议

（1）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内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安全管理，加强消防演练，控制和消除火源，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3）在治理“三废”的同时，积极搞好绿化工作，在建筑物的四周、道路的两侧种植树木，以净化空气、吸声降噪、美化环境。

(4)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资金的落实和使用，做到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企业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努力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环保管理。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以金环建开【2016】56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环评报告评价结论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竹锋路（宝隆实业）A 栋西侧实施，建设规模为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同时进一步优化车间布局，按照卫生部门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进行落实。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

求，最终入金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进一步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防治工作。吹瓶和制盖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以上废气外排必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要求。项目特征污染因子 VOCs 控制在环评指标内。同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减少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六、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七、要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帮存场所按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八、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九、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要求、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30	1.0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吹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颗粒物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沈阳	JHXX-03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牟赞	JHXX-017
	胡旻	JHXX-010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曹锴	JHXX-01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8.09.05	93.8	93.8	0	符合
2018.09.06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 (万个)	实际产量 (万个)	生产负荷(%)
2018.09.05	塑料制品	26.6	23	90
2018.09.06	塑料制品	26.6	24	9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职工借用宝隆实业有限公司卫生间,生活废水经宝隆入网口纳管排放。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吹塑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01 \times 10^{-2}\text{kg}/\text{h}$,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吹塑处理设施前	2018.09.05-06	非甲烷总烃	9.69	8.07-10.04	10.04	/	/
吹塑处理设施后	2018.09.05-06	非甲烷总烃	7.68	7.24-8.56	8.56	100	达标

表 9-2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吹塑处理设施前	2018.09.05-06	非甲烷总烃	2.56×10^{-2}	2.86×10^{-2}	/	/
吹塑处理设施后	2018.09.05-06	非甲烷总烃	1.89×10^{-2}	2.01×10^{-2}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908。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64\text{mg}/\text{m}^3$ ，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09.05	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	E	1.0	36.8	99.8	晴
2018.09.06		E	0.6	36.1	99.9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9.05~06	颗粒物	厂界四周	0.05-0.242	0.24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1.19-2.64	2.64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0908。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46.9~52.1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建设单位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44.8 吨，再根据建设单位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24	0.0122	0.0012

2、废气

据建设单位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48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吹塑	非甲烷总烃	0.096

建设单位 VOCs 年排放量为 0.096 吨。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吹塑	2018.09.05-06	29.7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建设单位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开【2016】56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活性炭吸附装置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厂家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职工借用宝隆实业有限公司卫生间，生活废水经宝隆入网口纳管排放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64mg/m³，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吹塑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5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01×10⁻²kg/h，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46.9~52.1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厂家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2 建议

-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2、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竹锋路（宝隆实业）A 栋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塑料制品业 3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200 万个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开【2016】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1MA28E5TB2G			验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05~06 日			
项目详填 （工业建设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448	—	—	0.02448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22	0.0144	—	0.0122	0.0144	—	—	—	
	氨氮		—	—	—	—	—	0.0012	0.00144	—	0.0012	0.00144	—	—	—	
	悬浮物		—	—	—	—	—	0.0024	—	—	0.0024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096	—	—	0.096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建开〔2016〕56号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环评报告评价结论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竹锋路（宝隆实业）A栋西侧实施，建设规模为年产8000万个塑料制品。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同时进一步优化车间布局，按照卫生部门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进行落实。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最终入金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进一步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防治工作。吹瓶和制盖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15米高空排放，以上废气外排必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要求。项目特征污染因子VOCs控制在环评指标内。同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减少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六、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按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八、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公司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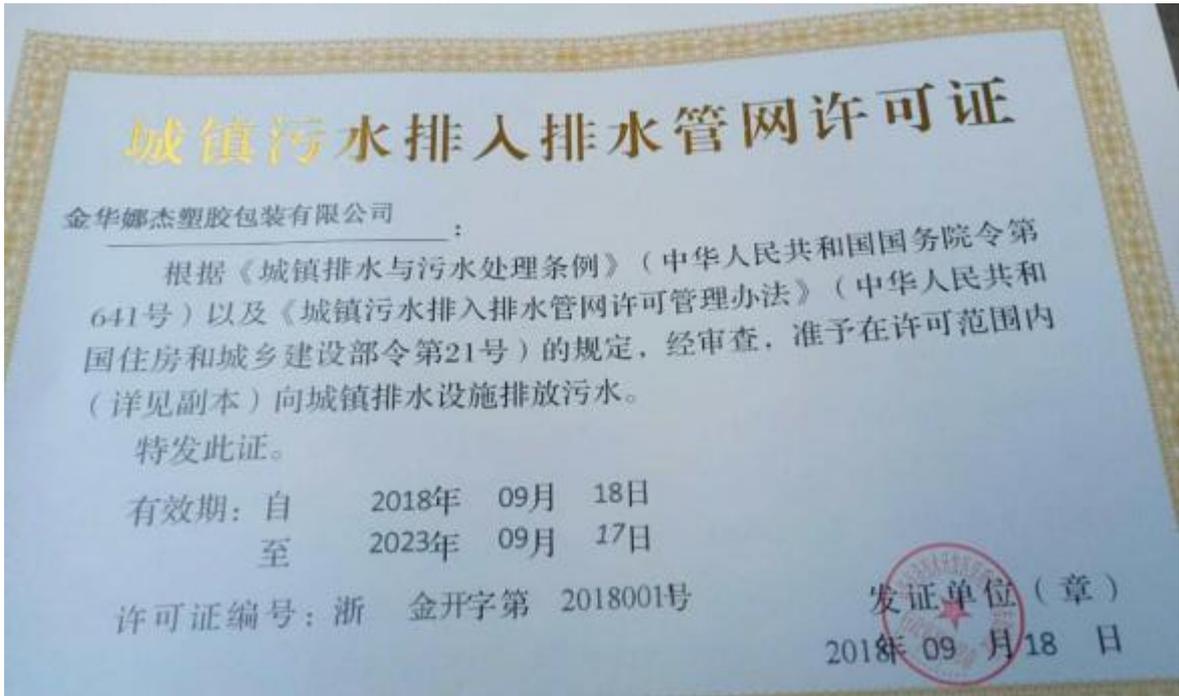


抄送：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4日印发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872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宝隆化纤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872

委托方	浙江宝隆化纤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西经济开发区汤溪镇仙舟大街14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西经济开发区汤溪镇仙舟大街141号	采样日期	2018.08.21
委托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8.21-2018.08.26
评价依据	CJ 343-20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表1 C等级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41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1X11(11)-180872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值 (无量纲)	7.21	6.5~9.5	合格
	悬浮物 (mg/L)	7	300	合格
	色度 (倍)	16	6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26	3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7	150	合格
	氨氮 (mg/L)	6.88	25	合格
	总磷 (mg/L)	4.11	5	合格
	总氮 (mg/L)	10.5	45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42	100	合格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07日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8E5TB2G
 企业名称: 金华鼎杰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西开发区启动区块(浙江宝隆化纤有限公司内)A 栋西
 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代金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2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6-08-05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7-12-15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赵娜	黄代金	2017-12-15
1	企业类型变更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 资)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 人独资)	2017-12-15
1	投资人(股权)备 案	姓名: 赵娜; 出资额: 200 万; 百分比: 100%	企业名称: 金华新升塑胶 包装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 万; 百分比: 100%	2017-12-15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17-12-15 15:01:05
 国家资料查询专用章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17年实际产量
1	塑料制品	8000万个	7200万个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使用数量
1	注塑机	BL520EK, BL200EK	台	2	3	3
2	制盖机	BL90EK, BL120EK	台	2	2	2
3	吹瓶机	/	台	1	1	1
4	冷却水塔	/	台	1	1	1
5	冷却水水泵	/	台	4	4	4
6	空压机	/	台	1	1	1
7	送料线	/	台	1	1	1
8	破碎机	/	台	3	3	3
9	粉碎机	/	台	3	3	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17年消耗量
1	PET 粒子	600t	540t
2	PP 粒子	60t	54t
3	PE 原料粒子	5t	4.5t
4	电粉	0.1t	0.09t
5	水	1000t	180t

危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年产生量 (t/a)	2017年实际产生量 (t/a)
1	边角料、废品	挤出、吹盖	一般固废	0.5t/a	0.5t/a
2	废活性炭	生产	危险废物	0.05t/a	0.05t/a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0.5t/a	0.45t/a
4	废机油	生产	危险废物	0.1t/a	0.09t/a
5	生活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60t/a	5.4t/a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5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1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不在夜间进行生产。



金华娜杰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金华市翔升塑胶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东区秋竹路 界（宝隆实业）A 栋西侧	
联系人	高晓林	电话	13795902810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09.05	2018.09.06	
塑料制品	26.6 个	24 个	23 个	
备注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日期:



附件 7、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金华娜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 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49 (900-039-49)
2. 废物名称：废机油 废物代码：HW08 (900-249-08)

二、数量和单价：乙方将标的物委托甲方处理，数量约 吨，费用另行协商。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浙危废经第122号证，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编织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意向合同从2018年9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5000元（该费用不予退还）。

八、其它内容：

如需实际转移，双方重新签订转移合同，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8年9月1日

乙方（章）：
金华娜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8年9月1日



废品收购合同书

甲方：金峰如建新收废品有限公司

乙方：马红甲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标的物

- 1、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废品出售给乙方，由乙方回收。
- 2、可回收废品是指除正常商品外的经甲方确认为废品的一切可再生资源。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乙方诚实经营，按照收购当时最高市场价收购废品。
- 2、乙方每次回收甲方废品时一次性现金或者转账付清废品所值价款。
- 3、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押金。
- 4、废品回收报价表

品名	边角料	次品	废包装材料
单价(元/公斤)	/	/	/

(备注：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按照当月行费料行情进行结算。)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合同经双方签署日期起生效。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日常废品堆放应尽量集中。
- 2、可回收废品由乙方派人捆扎、装运，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志及范围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 4、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接受乙方的监督。
- 5、在乙方收购过程中，甲方应尽量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 6、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他其他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程序给乙方乱成任何损害。

五、其它事项

- 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作业时，应衣着整齐，穿戴有显著标志的服装或佩戴甲方指定的标志。
- 2、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清理事前指定的生活垃圾，约定之外需要乙方清理的，按工作量大小，收取一定的费用，费用数额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乙方有权利拒绝。
- 3、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甲方公司前，甲方应严格确认身份，若因冒名顶替人员进入甲方公司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不

负任何责任！

4、甲方人员、车辆出厂时，甲方相关负责人及保安人员应严格检查后方可放行。其间甲方公司若有丢失物品等事件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和警务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工作。

5、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之后 30 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18年9月1日

乙方：(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There is a faint red circular stamp behind the signature.

2018年9月1日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03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3	初步设计	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
4	建设规模	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6 年 7 月
6	竣工时间	2016 年 8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6 年 8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依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实际，决定投资 200 万元，租用宝隆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竹锋路（宝隆实业）A 栋西侧闲置厂房用于本项目的生产，购置制坯系统、制盖机、吹瓶机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建设形成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的生产线，产品主要为冠益乳饮品包装盒，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进行了备案，文号为金开经发联【2016】22 号。

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由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金环建开【2016】56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07）；
- (2) 《关于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环建开【2016】56 号，2016.08.04）。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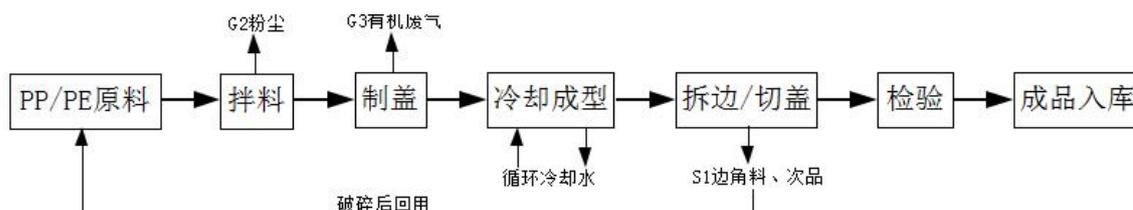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注塑机	BL520EK、 BL200EK	台	2	2	无变化
2	制盖机	BL90EK、 BL120EK	台	2	2	无变化
3	吹瓶机	/	台	1	1	无变化
4	冷却水塔	/	台	1	1	无变化
5	冷却水水泵	/	台	4	4	无变化
6	空压机	/	台	1	1	无变化
7	烘料桶	/	台	1	1	无变化
8	破碎机	/	台	3	3	无变化
9	拌料机	/	台	3	3	无变化

(3) 瓶身



(4) 瓶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17年消耗量
1	PET 粒子	600t	540t
2	PP 粒子	60t	54t
3	PE 塑料粒子	5t	4.5t
4	色粉	0.1t	0.09t
5	水	1000t	180t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	环境
吹瓶、制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m	环境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搅拌机	3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破碎机	3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次品	拆边、切盖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后回收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2	废活性炭	生产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4	废机油	生产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处理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30	1.0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吹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908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娜杰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908B

委托方	金华娜杰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西开发区启动区块（浙江宝隆化纤有限公司内）A栋西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9.05-2018.09.0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9.05-2018.09.0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9月5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125	0.133	0.125	0.117
		非甲烷总烃	2.19	2.40	2.41	2.50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242	0.183	0.208	0.217
		非甲烷总烃	2.25	2.37	2.56	2.41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75	0.108	0.083	0.067
		非甲烷总烃	2.08	1.98	1.63	1.58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0.167	0.183	0.175
		非甲烷总烃	2.03	2.55	2.34	2.6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908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9月6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108	0.133	0.108	0.125
		非甲烷总烃	2.56	2.20	2.31	2.64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208	0.200	0.233	0.208
		非甲烷总烃	1.19	2.28	1.52	1.91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50	0.075	0.100	0.092
		非甲烷总烃	2.01	1.81	1.80	1.92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0.192	0.175	0.158
		非甲烷总烃	2.56	1.95	2.27	2.3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9月5日	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9.73	2.51×10 ⁻²	9.90	2.55×10 ⁻²	10.1	2.66×10 ⁻²
9月6日	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7.46	1.87×10 ⁻²	7.24	1.88×10 ⁻²	7.66	1.97×10 ⁻²
9月5日	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8.07	2.20×10 ⁻²	9.96	2.57×10 ⁻²	10.4	2.86×10 ⁻²
9月6日	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7.50	1.77×10 ⁻²	7.66	1.82×10 ⁻²	8.56	2.01×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1XH(HJ)-180908B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908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娜杰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908C

委托方	金华娜杰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西开发区启动区块(浙江宝隆化纤有限公司内)A栋西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9.05-2018.09.0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9.05-2018.09.0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9月5日	厂界东侧外 1m	环境噪声	10:11	57.4	22:04	48.7
	厂界南侧外 1m	环境噪声	10:20	58.1	22:07	51.1
	厂界西侧外 1m	环境噪声	10:25	55.3	22:12	49.9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10:33	60.1	22:16	51.2
9月6日	厂界东侧外 1m	环境噪声	09:41	54.9	22:03	46.9
	厂界南侧外 1m	环境噪声	09:47	57.7	22:08	48.6
	厂界西侧外 1m	环境噪声	09:53	56.1	22:13	49.6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09:59	61.2	22:18	52.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908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 年 09 月 28 日

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竹锋路（宝隆实业）A 栋西侧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环保工程设计单位），金华市龙洲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废气环保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会议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依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实际，决定投资 200 万元，租用宝隆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竹锋路（宝隆实业）A 栋西侧闲置厂房用于本项目的生产，购置制坯系统、制盖机、吹瓶机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建设形成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的生产线，产品主要为冠益乳饮品包装盒，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进行了备案，文号为金开经发联【2016】22 号。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10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05 月 05-06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报告。目前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现对年产 8000 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

故本次验收作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竹锋路（宝隆实业）A 栋西侧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最终进入金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职工借用宝隆实业有限公司卫生间，生活废水经宝隆入网口纳管排放。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
废气	烘干水蒸气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防止废气堆积。	建设单位车间内设有排风口。
	投料粉尘		
	吹塑废气	吹瓶和制盖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以上废气外排必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要求。	建设单位吹瓶和制盖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固（液）废	边角料、次品	由原料提供企业回收利用。	企业收集外卖。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卖。	企业收集外卖。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音治理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职工借用宝隆实业有限公司卫生间，生活废水经宝隆入网口纳管排放。

(2) 废气监测结论

在2018年09月05日、06日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64\text{mg}/\text{m}^3$ ，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在2018年09月05、06日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吹塑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01\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46.9-52.1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厂家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8000万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建议

1.进一步完善及优化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调试报告和操作规程；做好环保设施标志标识和平时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危废场所的防渗漏设施，做好标牌标识，做好台账，严格按转移联单管理；

3.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清洁生产长效机制，做好环境卫生；落实专人环保管理机制，确保企业不发生任何安全环保事故。

七、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3	金华市龙洲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安装单位
4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5	专家组		

金华市娜杰塑胶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